"论文代发"引出案中案

男子贩卖2400余个QQ账号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一场论文代发骗局,牵出 2400 余个 QQ 号贩卖案。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被告人鲁某佳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记者获悉,该案也是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生效后,闵行区判决的首例出售"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

为考博寻论文代发被骗 牵涉出QQ号贩卖案

张涛是某大学的硕士研究生。2019年12月2日,一直想考博深造的张涛上网寻找发论文的捷径。他无意中发现一个叫做"蒋老师"(另处)的有偿代发论文的ID。"蒋老师"在广告中声称:"有能力帮忙将客户论文登到知名核心期刊上。"

张涛没有多想便加了对方的 QQ, "蒋老师"在 QQ 上承诺,只需 5600 元即可将论文刊发在知名期刊。应"蒋老师"要求,张涛先汇了 2000 元作为定金,并在两天后又给"蒋

老师"打了剩下的3600元钱。

然而,张涛等来的并不是论文的成功发表,而是两天后"蒋老师"的再次讨债——"蒋老师"要求张涛再打 1580 元作为版面费。此时,张涛已经产生疑心,不再汇款给他,并要求"蒋老师"返还之前的 5600 元钱。

由于"蒋老师"一再拖延还钱,张涛拨打该刊物的电话询问,得到的答复却是编辑部并不认识"蒋老师",也根本没有拿钱代发论文的事情。发现被骗的张涛前往派出所报案。

偶然发现商机

贩卖2400余个QQ账号

经初步查证,"蒋老师"用以接受汇款的银行卡原户主鲁某佳进入侦查机关视野。警方将鲁某佳传唤到案,却发现背后竟然还牵扯着一个贩卖 2400 余个 QQ 账号案。

2014年,鲁某佳在亲戚家串门时,听别人聊起贩卖QQ号码可以赚钱,心思一动,上线了一个专门贩卖QQ号的网站。网站上线初期,鲁某佳一人化身多角,既谈客户,也做售后,同时还负责网站更新。在运作过程中,鲁某佳先通过一些QQ群找到上家低价收购大量QQ号,然后在平台上做广告进行推广寻找下家。一旦生意谈拢,鲁某佳便会用较高的价格把之前

收来的QQ号卖给下家,从中赚取差价谋利。

鲁某佳第一年赚了几万元,接下来每年基本都能稳定在十几万元。2016年,鲁某佳想扩大业务,便想上某搜索网站推广。但按照当时该网站的规则,想被推广就必须成立公司,于是鲁某佳又花5000元钱找人代办了一家公司。截至案发,鲁某佳公司出售的QQ账号已达2414个。

自愿认罪认罚 退缴违法所得80万元

鲁某佳到案后供述,尽管明知会有些不法分子利用这些 QQ 号的虚拟身份,去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但在每次贩卖 QQ 号时,他总会"装模作样"地提醒对方,"请不要使用QQ 号码进行违法犯罪的活动,另外也请不要随意更换 QQ 登录 IP,因为这样会被腾讯公司冻结。"

闵行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鲁某佳明知他人购买 QQ 号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销售 QQ 号给他人使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被告人鲁某佳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缴违法所得80万元,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司机驾车抽烟被辅警查获 不服处罚称无证执法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驾驶员李某一边抽烟一边开车,这一举动正巧被在路口执勤的辅警发现,执勤民警最终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可是,李某却对这一处罚并不买账,他认为对违法行为查处取证的并非民警,属于无证执法,因此他将警方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法院对这起行政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

李某表示,2020年7月13日下午,他驾驶着汽车在本市宝山区沪太路辅路由北向南欲右转进入镜泊湖路就医看病,其在距离路口约200米处等红灯时,抽了一支烟。他也因此被路口执勤的民警处罚了200元。

对此,李某并不服气,他对抽烟的违法事实并无异议,但对处罚的过程存在异议。他认为,在执法程序上,被告宝山交警支队无证执法。首先,执法人员统一着装能让司机识别其身份而服从指挥。而对他进行查处取证的是未佩戴或穿着任何警察、公安辅警标志或制服的人员,仅从其穿有"综合执法"字样的背心上看,无法判断其真实身份。其次,该执法人员并未经过交通执法培训,无执法资质,其单独执法属无证执法。为此,他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

被告宝山交警支队表示,当时执勤民警带领宝山公安分局聘用的综合执法人员于宝山区镜泊湖路沪太公路路口开展执法,后该综合执法人员在路口发现李某存在驾车时抽烟的违法行为,遂上前引导其至路口,告知执勤民警李某的违法行为并交由执勤民警处理。执勤民警遂当场对李某进行了处罚。该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李某的诉请与事实不符,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被告公安宝山分局辩称,驾驶员驾车时不得有妨碍车辆安全行驶的行为,李某在等候通行时抽烟的行为,属于妨碍安全行驶的违法行为。宝山公安分局作为复议机关,经审查,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李某的诉请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驾驶机动 车不得有下列行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 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本案中,李某驾 车时抽烟的行为,虽未被上述条款以明示的方 式予以列举为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但抽 烟行为显与安全驾驶的要求不相符,对正常驾 驶车辆产生安全隐患,亦与预防、减少交通事 故,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 益,提高通行效率的立法宗旨相悖。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对李某驾车时存在抽烟的行为予以确认,李某亦认可其驾车抽烟的违法事实成立。故宝山交警支队认定李某驾驶机动车抽烟的行为属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清楚。据此,被告宝山交警支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李某处以200元罚款,适用法律正确。

在执法程序上, 李某认为综合执法人员非 民警, 其将李某车辆拦停予以处罚, 属无证执 法。法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 例》的规定,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民警的指导 和监督下, 协助开展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 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开展交 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所取得的证据, 经调 查核实后可以作为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依 据。本案中,执勤民警与该警务辅助人员在同 -路口执勤, 警务辅助人员发现李某驾车时抽 烟,将李某车辆引导至路边并交由执勤民警处 理, 执勤民警告知李某其违法事实以及拟作出 处罚决定并听取其申辩, 后适用简易程序对李 某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程序并无不当。李某亦 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被告执法程序违法, 故法院对李某异议不予采纳。

最终, 法院驳回了李某全部诉请。

"我的表哥是富二代"

2021年9月17日 星期五

一男子因诈骗罪被判刑六年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田娜

本报讯 游手好闲的李某以"我的表哥是富二代"为由头,假借投资为名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骗取了徐女士28万余元。近日,经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当庭判处李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万元。

因涉嫌开设赌场罪在重庆被取保候 审的李某,在一个投资微信群里结识了 居住在上海的徐女士,二人互加了微信 私聊。

2020 年 5 月,李某对徐女士说"我的表哥是富二代",表哥和表哥的富二代朋友因经商等周转资金需要经常会"高利"短期向私人借贷。不知底细的徐女士听信了李某的"鬼话",觉得他给自己指明了一条"生财之道",便红想着通过这层关系,借钱给他表哥这些富二代,以获取短期高额利息。于是,2020 年 5 月至 6 月间,徐女士先后多次通过支付宝转给李某"投资款"20万元。同年 7 月至 9 月,到了约定时间,徐女士多次向李某索要"投资款"及高额利息,李某非但没有归还徐女士转给他的钱,还编造借款人被抓需要疏通关系等理由,又骗取徐女士 1.6 万元

今年1月24日,多次催讨无果后,徐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于是报案。2月22日,公安人员在重庆市某酒店将李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当被问及"你的表哥叫什么名字?"李某说自己"想不起来了。"后来在确凿证据面前他终于承认:"我没有表哥。当时编了个表哥,就是要让徐女士相信,能转钱给我。"经查,李某骗取徐女士的"投资款"均用于赌博网站充值及个人挥霍。

检察官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共计28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构成诈骗罪。今年9月15日上午,李某因犯诈骗罪被静安法院当庭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万元。鉴于李某此前因开设赌场罪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根据我国刑法有关规定,撤销原判,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4万元。

男子靠"猜密码"入侵后台盗窃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迪

本报讯 被告人朱某利用随机猜测密码方式,成功登录某网络商城管理账户后台,并通过管理员账号窃取商户2万元,后均被其用于赌博及个人消费。日前,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6月22日傍晚,某网络商城经营 人高女士登录该商城管理员账户时,发现 账户内余额被窃走2万元,遂向警方报案。

很快,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朱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今年7月12日将其抓获。到案后,朱某如实交代: "因为我在网上赌博 APP 输了很多钱,所以我想试试能否通过黑客网站猜密码登录这些赌博APP 的后台,给自己充点钱继续赌博。"6月22日凌晨,朱某手动尝试输入一些简

单的账号和密码,然而赌博 APP 后台没能登录,无意中却成功登陆了某网络商城的管理员账号。于是朱某点击该网络商城"会员管理"界面,为自己注册的 4 个商城会员账号各虚拟充值 5000 元,共计 2 万元。虚拟充值金额到商城会员账户后,朱某立即就申请提现,并利用商城管理员权限完成"提现审核"。提现当天,朱某就将其中 1 万元充值到了手机赌博 APP,并把钱全部输光了,剩余赃款挥霍殆尽。

检察官介绍: "本案中被告人朱某通过 网络猜测登录账号和密码的方式获取某网络 商城管理员权限后,在被害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采用虚假充值、真实提现的方法将被害 单位资金转至自己掌控的账号内占为己有, 其行为应当认定为盗窃罪。"

近日,经嘉定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 (周六)至 10 月 12 日 (周二)在"公拍网" (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 (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5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 021-55510091

18516309290 刘先生

拍卖会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星期六)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二)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 2021 年 10 月 9 日 15:00-2021 年 10 月 12 日 15:00, 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 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二) 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网络参拍网址: www.gpai.net

现场参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金额 1.沪 E72837 普瑞维亚 2.沪 A895C9 丰田

亚 【1 万元/辆】 【1 万元/辆】

3.沪 AER357 奥迪 【1 万元/辆】 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1年9月17日-10月8日9:00-16:00,预约看样。竞买人需凭《看样单》勘察标的,标的看样时间和地点不同,请事先咨询。

2、公拍网在线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周二) 15:00。

3、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周五) 15:00, 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 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33

账 号: 11015027698009

账 号: 11015027698009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